

調解程序筆錄

聲請人 林界卿 住：.....

相對人 恆捷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設：.....

法定代

理人 吳水川 住同上。

上列當事人間101年司斗調字第134號損害賠償事件（即台灣彰化地方法院101年度易字第451號）於中華民國101年9月10日上午10時在本院民事第二調解室調解，出席人員如下：

司法事務官 劉怡芳

書記官 張西武

調解委員 劉育文

點呼解事件後，到庭調解關係人如下：

聲請人 林界卿

相對人 恆捷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水川



調解委員：勸諭兩造讓步。

當事人間調解成立，其內容如下：

一、聲請人願意給付相對人新台幣（下同）壹佰叁拾萬元。給付方式：其中參拾萬元於民國（下同）101年10月15日前給付，另餘額壹佰萬元自101年11月15日起按月於每月15日前給付貳萬元至清償完畢止；上開金額如一期不履行，視為全部到期。並將該金額直接匯入相對人法定代理人所指定之「台中中小信託銀行、戶名：吳水川、帳號：011-620-005959」帳戶內。

張西武

書記官
張西武

二、相對人其餘請求拋棄並不追究聲請人相關民、刑事責

三、聲請程序費用666元由聲請人負擔

書記官
張西武

以上筆錄所載調解成立條款經依聲請交閱覽並無異議後簽名。

聲請人 林界卿

相對人 恆捷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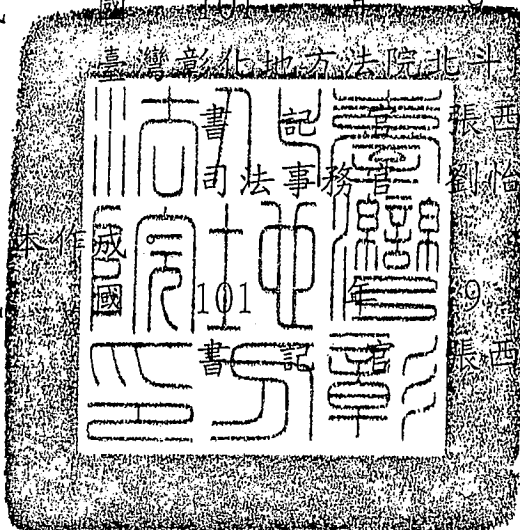
法定代理人 吳水川

中華民國 101 年 0 月 10 日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北門簡易庭

書記官 張西武
司法事務官 劉怡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
中華民國



12 日